

❖ ————— ❖ 女巫的面包 ❖ ————— ❖

[美] 欧·亨利

玛莎·米查姆小姐是街角那家小面包店的老板娘（那种店铺门口有三级台阶，你推门进去时，门上的小铃就会丁零零响起来）。

玛莎小姐今年四十岁了，她有两千元的银行存款、两枚假牙和一颗多情的心。结过婚的女人真不少，但同玛莎小姐一比，她们的条件可差得多啦。

有一个顾客每星期来两三次，玛莎小姐逐渐对他产生了好感。他是个中年人，戴眼镜，棕色的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的。

他说英语时带着很浓的德国口音。他的衣服有的地方破了，经过织补，有的地方皱得不成样子。但他的外表仍旧很整齐，礼貌又十分周全。

这个顾客老是买两个陈面包。新鲜面包是五分钱一个，陈面包五分钱却可以买两个。除了陈面包以外，他从没有买过别的东西。

有一次，玛莎小姐注意到他手指上有一块红褐色的污迹。她立刻断定这位顾客是艺术家，并且非常穷困。毫无疑问，他准是住阁楼的人物，他在那里画画，啃啃面包，呆想着玛莎小姐面包店里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

玛莎小姐坐下来吃肉排、面包卷、果酱和喝红茶的时候，常常会好端端地叹起气来，希望那个斯文的艺术家能够分享她做的美味的饭菜，不必待在阁楼里啃硬面包。玛莎小姐的心，我早就告诉过你们了，是多情的。

为了证实她对这个顾客的职业猜测得是否正确，她把以前买来的一幅画从房间里搬到外面，搁在柜台后面的架子上。

那是一幅威尼斯风景。一座壮丽的大理石宫殿（画上这样标明）矗立在画面的前景——或者不如说，前面的水景上。此外，还有几条小平底船（船上有位太太把手伸到水里，带出了一道痕迹），有云彩、苍穹和许多明暗烘托的笔触。艺术家是不可能不注意到的。

两天后，那个顾客来了。

“两个陈面包，劳驾。”

“夫人，你这幅画不坏。”她用纸把面包包起来的时候，顾客说道。

“是吗？”玛莎小姐说，她看自己的计谋得逞了，便大为高兴，“我最爱好艺术和——”不，这么早就说“艺术家”是不妥的，“和绘画。”她改口说，“你认为这幅画不坏吗？”

“宫殿，”顾客说，“画得不太好。透视法用得不真实。再见，夫人。”

他拿起面包，欠了欠身，匆匆走了。

是啊，他准是个艺术家。玛莎小姐把画搬回房间里。

他眼镜后面的目光是多么温柔和善啊！他的前额有多么宽阔！一眼就可以判断透视法——却靠陈面包过活！不过天才在成名之前，往往要经过一番奋斗。

假如天才有两千元银行存款、一家面包店和一颗多情的心作为后盾，艺术和透视法将能达到多么辉煌的成就啊！但这只是白日梦罢了，玛莎小姐。

最近一个时期，他来的时候往往隔着货柜聊一会儿。他似乎渴望着和玛莎小姐愉快地谈话。

他一直买陈面包，从没有买过蛋糕、馅饼，或是她店里的可口甜茶点。

她觉得他仿佛瘦了一点，精神也有点儿颓唐。她很愿在他买的寒酸的食物里加上一些好吃的东西，只是鼓不起勇气来。她不敢冒失。她了解艺术家高傲的心理。

玛莎小姐在店堂里的时候，穿起那件蓝点子的绸背心来了。她在后房熬了一种神秘的榲桲子和硼砂的混合物——有许多人用这种汁水美容。

一天，那个顾客又像平时那样来了，把五分镍币往柜台上一搁，买他的陈面包。玛莎小姐去拿面包的当儿，外面响起一阵嘈杂的喇叭声和警钟声，一辆救火车隆隆驶过。

顾客跑到门口去张望，遇到这种情况，谁都会这样做的。玛莎小姐突然灵机一动，抓住了这个机会。

柜台后面最低的一格架子里放着一磅新鲜的黄油，送牛奶的人拿来还不到十分钟。玛莎小姐用切面包的刀子把两个陈面包都拉了一条深深的口子，各塞进一大片黄油，再把面包按紧。

顾客再进来时，她已经把面包用纸包好了。

他们分外愉快地扯了几句。顾客走了，玛莎小姐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可是心里不免有点着慌。

她是不是太大胆了呢？他会不高兴吗？绝对不会的。食物并不代表语言，黄油也不象征有失闺秀身份的冒失行为。

那天，她的心思老是在这件事上打转。她揣摩着他发现这场小骗局时的情景。

他会放下画笔和调色板。画架上支着他正在画的图画，那幅画的透视法一定是无可指责的。

他会拿起干面包和清水当午饭。他会切开一个面包——啊！

想到这里，玛莎小姐的脸上泛起了红晕。他吃面包的时候，会不会想到那只把黄油塞在手里的呢？他会不会……

前门上的铃铛恼人地响了，有人闹闹嚷嚷地走进来。

玛莎小姐赶到店堂里去。那儿有两个男人，一个是叼着烟斗的年轻人——她以前从没见过，另一个就是她的艺术家。

他的脸涨得通红，帽子推到后脑勺上，头发被揉得乱蓬蓬的。他握紧拳头，狠狠地朝玛莎小姐摇晃。竟然向玛莎小姐摇晃！

“Dummkopf！（笨蛋！）”他拉开嗓子嚷道，接着又喊了一声“Tausendonfer（五雷轰顶的）”，或者类似的德国话。

年轻的那个竭力想把他拖开。

“我不走。”他怒气冲冲地说，“我非跟她讲个明白不可。”

“你把我给毁了。”他嚷道，他的蓝眼睛几乎要在镜片后面闪出火来，“我对你说吧，你是只讨厌的老猫！”

玛莎小姐虚弱无力地倚在货架上，一手按着那件蓝点子的绸背心。年轻人抓住同伴的衣领。

“走吧。”他说，“你也骂够啦。”他把那个暴跳如雷的人拖到门外，自己又回来了。

“夫人，我认为应当把这场吵闹的原因告诉给你。”他说，“那个姓布卢姆伯格的，他是建筑图样设计师。我和他在一个事务所里工作。

“他在绘制一份新市政厅的平面图，辛辛苦苦地干了三个月，准备参加有奖竞赛，他昨天刚上完墨。你明白，制图员总是先用铅笔打底稿的，上好墨之后，就用陈面包屑擦去铅笔印。陈面包比擦字橡皮好得多。

“布卢姆伯格一向在你这里买面包。嗯，今天……嗯，你明白，夫人，里面的黄油可不……嗯，布卢姆伯格的图样成了废纸，只能裁开来包三明治了。”

玛莎小姐走进后房。她脱下蓝点子的绸背心，换上那件穿旧了的棕色的哗叽衣服。接着，她把榲桲子和硼砂煎汁倒进窗外的垃圾箱里。

1.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为了证实自己对男子的职业猜测，玛莎小姐特意把以前买来的一幅画从房间里搬到外面，搁在柜台后面的架子上。
- B. 从“这个顾客老是买两个陈面包。新鲜面包是五分钱一个，陈面包五分钱却可以买两个。除了陈面包以外，他从没有买过别的东西”可知，男子的生活非常拮据。
- C. 男子一眼就看出玛莎小姐的画不坏，并且能够指出“画得不太好。透视法用得不够真实”，可见他有一定的艺术水准。
- D. 小说题目为“女巫的面包”，紧紧围绕“面包”展开，小中见大，折射出深刻的人生哲理。

2. 下列对文本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开篇便指出玛莎小姐与别人相比的优势之处，这与她后面的结局形成鲜明对比。
- B. 小说结尾处极力描写男子的愤怒，可见男子开始对玛莎小姐的冷淡是伪装的，他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
- C. 从“但这只是白日梦罢了，玛莎小姐”可知，玛莎小姐和男子没有美满的结局，并为后文男子怒斥玛莎小姐埋下伏笔。
- D. 小说出人意料的结局告诉我们：不要自作聪明、自以为是，以免好心办坏事。

3. 小说以《女巫的面包》为题，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

4. 这篇小说的结尾令人印象深刻，请结合小说内容赏析它的妙处。

📖 文本分析

美国作家欧·亨利的《女巫的面包》可以说蕴含了深刻的哲理：不要自作聪明、自以为是，以免好心办坏事。

小说讲述的是一个四十岁的面包店女主人玛莎喜欢上经常在她店里买陈面包的男顾客。通过细心观察，玛莎以为这位男顾客是一个贫穷的艺术家。为了让“心爱之人”吃得更好，玛莎趁男顾客不注意，往面包里加了黄油，男顾客买走了。玛莎本以为男顾客看到黄油后会很欣喜，结果却是好心办坏事。原来，男顾客买陈面包不是为了填饱肚子，而是为了给他的图纸擦去铅笔印。但是，就是因为这一片黄油，图纸毁了。男顾客很生气，并且认为玛莎是故意这样做的；而玛莎也心灰意冷了，心中憧憬的“爱情幻境”也一下子破碎了。

📖 教材链接

“欧·亨利式结尾”

“欧·亨利式结尾”通常是指以欧·亨利为代表的短篇小说家常常在小说结尾时突然让人物的心理情境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或者使主人公的命运突然逆转，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然而，这样的结尾并不十分突兀，仔细推敲反而是合情合理的，即“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这种结尾，是欧·亨利小说最显著的艺术特色，因此被称为“欧·亨利式结尾”。

在高中阶段，“欧·亨利式结尾”经常出现在各种模拟题甚至高考题中，如2014年浙江卷就选用了王伟峰的《走眼》，还直接要求考生分析“买玉”情节中的“欧·亨利笔法”。因此，“欧·亨利式结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知识点。《麦琪的礼物》《最后的常春藤叶》等作品均属于“欧·亨利式结尾”，有其独特的艺术魅力。

真题链接

(2017·浙江卷)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各题。

一种美味

巩高峰

他清晰地记得,六岁那年夏天的那个傍晚,当他把一条巴掌大的草鱼捧到母亲面前时,母亲眼里第一次出现了一种陌生的光。他甚至觉得,他在母亲眼里一定是突然有了地位的,这种感觉在随后下地干活回来的父亲和两位哥哥眼里也得到了证实。

他有些受宠若惊。此前,他的生活就是满村子蹿,上树掏鸟窝,扒房檐摘桃偷瓜。因此,每天的饭都没准时过,啥时肚子饿了回家吃饭,都要先挨上父亲或母亲的一顿打才能挨着饭碗的边儿。

那天不一样,母亲把双手在围裙上擦了又擦。母亲终于接过那条鱼时,他忽然有一点点失望,那条本来大得超出他意料的鱼,在母亲的双手之间动弹时,竟然显得那么瘦小。

准确地说,在那之前他没吃过鱼,唇齿间也回荡不起勾涎引馋的味道。他相信两个哥哥应该也极少尝过这东西。在母亲的招呼下,他们手忙脚乱地争抢母亲递过的准备装豆腐的瓷碗。豆腐,是跟年联系在一起的东西了。天!为了那条鱼,母亲要舀一瓷碗的黄豆种子去换半瓷碗的豆腐来搭配。隐隐约约地,他有了美味的概念,还有慢慢浓起来的期待。

父亲坐在灶前一边看着火苗舔着锅底,一边简单地埋怨了几句,似乎是嫌母亲把鱼洗得太干净了,没了鱼腥味。这已经是难得的意外了,平日里,父亲一个礼拜可能也就说这么一句话。父亲埋怨时,母亲正在把那条鱼放进锅里,她轻手轻脚,似乎开了膛破了肚的草鱼还会有被烫痛的感觉。父亲笑了笑,带着点儿嘲意。母亲嗔怪着说,你笑什么笑!鱼真的还没死,还在锅里游呢。说着,母亲还掀了锅盖让父亲看。父亲保持着笑意,不愿起身。

母亲拿着装了葱段蒜末的碗,就那么站着等水烧开。

他则坐在桌前,看这一切时他是不是双手托着腮?他忘了。反正所有的记

忆都是那条鱼和围绕着那条鱼而产生的梦一般陌生的气息。那天什么活都不用他干，他是这顿美味的缔造者，可以游手好闲。父母的举动让他觉得他有这个资格。

在豆腐到来时，母亲甚至都没来得及埋怨一下一贯喜欢缺斤短两的豆腐贩子，因为豆腐马上就被切成块下了锅。美味，让他带着很多的迫不及待，还有一点点的张皇。张皇什么呢？鱼都在锅里了，它还能游回村头那条沟里去？不过这种张皇让他有点儿熟悉，在沟里捉到鱼时他也这么心慌来着，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相信，那条沟里竟然会有鱼。

来不及细细回味了，豆腐一下锅，屋子里顿时鲜香扑鼻。他是第一次知道，鱼的味道原来是这样的，新鲜得让人稍稍发晕。在鱼汤从锅里到上桌之间，他拼命地翕动鼻翼，贪婪地往肺里装这些味道。他相信装得越多，回味的时间就越长。

至于那锅鱼汤具体是什么滋味，他倒完全不记得哪怕一点儿细节。因为全家吃饭喝鱼汤的状态都有些鲁莽，只有嘴唇和汤接触的呼呼声，一碗接一碗时勺子与锅碰撞的叮当声，还有一口与另一口之间换气时隐约的急促。

那天饭桌上的气氛也不一样，一家人习惯的默不作声完全没了踪影，父亲开口谈天气了，两个哥哥则说了今年可能的收成。而母亲，只是嘴含笑意，一遍又一遍地给大家盛汤。

最后，父亲说了一句有点儿没头没脑的话，父亲说，三子该上学了。

他就叫三子。如今回想起来，对鱼汤食不知味的原因应该就是这句话。两个哥哥没进过一天学校的大门。现在到了他三子，父亲说他该上学了。该，就是要、快要的意思。他忘了两个哥哥投过来的眼神的内容，他忘了鱼汤是什么味道，他忘了那个晚上的一切细节。

美味？美味是什么味呢？当他终于能背着书包从村头墙角中出来，扭捏地走进学校的大门，他离美味的书面意思越来越近。但是，他知道美味的真正意思并不是之后的上学，仍然是有鱼的那天晚上——

两个哥哥忽然就饱了，先后离开桌子回屋睡觉，可是鱼汤每个人起码还可以盛两碗。他们没解释为什么，也不用解释，地里的活要起早贪黑，否则这种鱼加豆腐的美味只能还是好多年享受一次。父亲愣了愣，恢复了以往不苟言笑

的表情。母亲端着碗，出神，她似乎用眼神示意过父亲别口不择言，但是现在她卸去了笑容，朝着屋外黑糊糊的夜空，一直出神。

可是羊要进圈，牛要喂草，猪还要吃食。都这么愣着不能解决一点儿问题。他起身去做，也只有他还有心情做。

坐在灶前添柴火煮猪食时，已经是最后一件事了。把火点着，添第二把柴火的时候，他就抓着了——一个黏黏软软的东西，凑到灶前的火光里一看，是那条鱼！从锅里蹦到地面，它显然已经超越了极限。现在，它早已死了，只是眼里还闪着一丝诡异的光。

（有删改）

小说设置了一个意外的结尾，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本篇编写作者：郭培庚）

看护

孙犁

一九四三年冬季，日寇在晋察冀“扫荡”了三个月，对在晋察冀的部队和人民来说，这是一段极端艰难的时间。那一两年里，我们接连遇到了灾荒。反“扫荡”的转移，是在“九一八”下午开始的，我们在沙滩上行军，不断地蹚水过河。情况一开始就很紧张，来不及穿鞋，就手里提着。接连过了几条小河，队伍渐渐也就拉散了，我因为动作迟缓，落在了后面。回头一看，只有一个女孩子，一只脚蹬在河边一块石头上，眼睛望着前边的队伍，匆忙地穿上鞋，就很快地跟上去了。

这女孩子有十六七岁，长得很瘦弱，背着和我一样多的东西，外加一个鼓鼓的药包，跑起路来，上身不断地摇摆，活像山头那棵风吹的小树。我猜她准是分配到我们队上来的女看护。

“快跑，小鬼！”我追在后面笑着喊。

“反正叫你落不下！”她回头笑了一下，这笑和她的年岁很不相称。她幼小的生活里一定受过什么压抑。我注意她的脚步，这孩子缠过脚，我明白了为什么过河以后，她总是要穿上鞋。

前面的队伍正蹚过一条大河，爬到对面高山上去。头上是宽广的蓝天。忽然听到飞机的叫声，立时就开始了扫射。我看见女孩子急忙脱了鞋，卷高裤腿，跑进水里去，河水搭到她的腰那里，褂子全都湿了，却用两只手高高举起了药包。她顺着水流斜斜地前进，没走到河心，就叫水冲倒了，我赶紧跑上去，拉起她来，扯过河去。

刚登上岸，我觉得脚上一热，就倒了下来，血冒在沙滩上。

敌人的飞机一直低飞着，扫射着河滩和岩石，扫伤了我的左脚。女孩子低着头，取出一个卫生包，替我裹伤。扎住伤口，女孩子说：“你把东西放下吧，我给你背！”

“哪里的话，你这么小的人，会把你压死了哩！”我勉强站立起来，女孩子搀扶了我，挨上山去。

我们在山顶走着，飞机走了，宽大清澈的河流在山下转来转去，有时还能照见我们的影子。山上两旁都是枣树，正是枣熟枣掉的时候，满路上都是渍出蜜汁来的熟透的红枣。我们都饿了，可是遵守着行军的纪律，不拾也不踏，咽着唾沫走过去。

队上的医生老康跑上来说：“刚一出发你就负伤了！”

“可是并不光荣。”我说，“正在用腿用脚的时候，你看多倒霉！”

“每天宿营下来，我叫刘兰去给你换药！”他说着替女孩子搀扶着我，刘兰才有工夫坐下去倒出她鞋里的沙土和石块。

“这孩子很负责任。”老康接着小声说，“她是一个童养媳，婆家就在我们住过的那个村庄，从小挨打受气，忍饥挨冻。这次我们动员小看护，她坚决参加。起初她婆婆不让，找了来。她说：‘这里有吃的有穿的，又能学习上进，你们为什么不让我进步？’婆婆说：‘……你吃上饱饭，可不能变心，你长大成人，还是俺家的媳妇！’她没有答话。”

从这天起，每天晚上到村庄找好房子，刘兰就背着药包笑嘻嘻地找了我来，替我洗好伤口换好药，才回去洗脸休息。情况越来越紧，可是我的伤口并不见好，组织上决定要把我坚壁到远处一座高山上去，叫刘兰跟随。我心里有些焦急，望望刘兰，她却没有任何怨言。

我们按路线出发，天明进入了繁峙县的北部。这是更加荒凉的地方，山高水急，道狭村稀，在阴暗潮湿的山沟里转半天，看不见一个村庄，遇不见一个行人，听不见一声鸡叫。

在苍茫的夜色里我们看到了山顶的村庄，有一片起伏的成熟的莠麦，像流动的水银。还有一所场院。我同刘兰就住在这小小的山庄上。进村以后，她去找上关系，打扫房子，然后把我安排到炕上。接着她又做饭，烧炕，洗净吃饭的锅，煮刀剪，消毒药棉……弄到半夜，她才到对过妇救会主任老四屋里去睡觉。

老四也是一个童养媳，十四岁上成的亲，今年二十四岁了，还没有小孩。老四告诉刘兰，这山顶顶上的人家，就是难得有个娃，要不就是养不下，要不就是活不大！